

台灣宗教研究的範疇建立與前景發展

蔡彥仁*

一、前言

台灣「宗教研究」目前隸屬「哲學學門」，在國科會的行政歸類上尚未獨立。但是根據國科會的統計資料，在 88-98 學年間申請過「宗教研究」的學者達到 149 人，近三年（96-98）的資料又顯示，勾選「宗教研究」領域的申請案件分別是 37、52、68，相對於同三年申請純「哲學」領域的 133、106、121，「宗教研究」在整體「哲學學門」所佔的案件比例逐年增長，去年幾達三分之一（33%），今年則已超過三分之一（36%）。另一方面，台灣目前有十個宗教系、所，加上教育部新近開放各宗教團體籌設的「宗教研修學院」正式申請，納入教育部體制，其數量已有六、七個之多，而此數字仍在持續增加中。不少原屬宗教界的人士因而為學術界注入新血輪，未來在國科會申請「宗教研究」的案件將快速增長應是發展趨勢。宗教研究的學術人口顯著增加，滋養與壯大宗教學術圈，這本是可喜的現象，但是量的增加也意味著質的改變，對台灣「宗教研究」學域仍在摸索、形塑的階段而言，此將會是一大衝擊和挑戰。以下我針對「台灣宗教研究的範疇建立與前景發展」問題，從認知、視野、方法三層面提出幾點意見。

二、認知層面

眾所周知，中國傳統的學術範疇並未包含「宗教」，這與西方傳統學術重視基督教的經典、歷史、神學等研究，後又擴及至其他世界宗教的研究，恰好形成明顯的對比。台灣學術界對宗教的研究起步相當晚，最近許多大學成立的宗教系、所，絕大多數未超過十年的歷史。過去研究宗教有成的學者，他們的學術養成背景，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分別隸屬哲學系、中文系、歷史系、人類學系、社會系等，廣泛而多元。就「宗教研究」的內容而

*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



言，多元和跨領域本來是一個值得慶賀與珍惜的特色，因為這意味著我們有多樣的人才，從不同的角度探索人類社會與文明中最細膩、最普遍但又最複雜的情愫表現。但是，學術背景的不一，也為我們帶來了困擾，在許多不同學術背景人士加入「宗教研究」後，這個領域的定義與範疇，也隨之模糊紛亂起來。我們不禁要問：什麼是「宗教研究」？它有獨立的身份嗎？它有主體性嗎？是否凡對宗教有興趣者，皆可從事「宗教研究」？如果可以，它是否即成了一個其他領域延伸的「應用學門」？

我認為我們需要從兩方面思考這個問題，亦即將宗教研究視為一個「學術專業」(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 及將宗教研究視為一個「學門通稱」(as a field of academic activities)。

每一門學術皆有它的特殊規範，以此建立它的界圍與主體性，最具體的表達彰顯在大學不同科系對其學生的基礎訓練，尤其越講求「客觀」、「科學性」的學科，其規範性越強、越嚴格，醫學院下屬的各科系即是良好的例證。就是中國傳統的人文學科，也有其獨立的學術主體，例如歷史系，會要求所屬學生修習中國通史、斷代史、西洋通史、西洋國別史、史學方法、歷史哲學等基礎科目，以建立屬於歷史系學生們應該有的知識與共識。對比之下，目前的宗教系、所，對於「宗教研究」的主體性，以及如何具體的將其轉換成訓練學生的基礎科目，尚未達成共識。我們可將此事實歸諸於宗教系、所的成立時間都還太短，尚處於摸索階段，也有可能是因為宗教研究所比宗教系還多，研究所的發展方向個個不同，無法統一，而現有的四個大學部宗教系，先天與後天條件不良，其存在與成長仍處於奮鬥與掙扎的狀態。這些都言之成理。但是，最為主要者在於，新近成立的宗教系、所，在前無專屬「宗教研究」的師資配置之下，皆從其他的學術領域調兵遣將，似乎凡是過去曾涉及「宗教」相關的研究者，皆有可能加入宗教系、所，主導這個新興學域的形貌和走向。如果師資背景多樣而分歧，例如分屬人文學的哲學系和中文系，以及分屬社會科學的人類學系和社會系，彼此的基礎學識本就迥異，一旦歸屬同一宗教系、所，又如何達成共識，建構「宗教研究」的主體性？尤有甚者，目前台灣現有的宗教系、所，除了政治大學宗教所以外，皆是佛教或基督教大學所設，發展上明顯的有其宗教偏重或特定旨趣，對於建立「宗教研究」的基礎共識，困難度倍加。

如果「宗教研究」是一個有主體性的「學術專業」，那麼首先確立其性

質與內容，絕對是當務之急。什麼是「宗教研究」的主體？這其中頗為複雜，歷來宗教學者爭論不休，在此僅先提供幾點看法，作為拋磚引玉之用。「宗教研究」的對象是宗教，當然即應以探討、理解與詮釋這個對象為重點。不少宗教學者強調，其實宗教的本源在人，人因具有宗教性，在其生存的具體環境，隨文化、習俗、語言等地域特性之不同，展現出不同的宗教型態。但是亦有學者認為，人的宗教性如果是與天俱來，我們如何證明知曉？這並非不證自明，而是仍需進行心理學或形上學上的論證。另外更有學者宣稱，人的宗教性絕對是後天形塑而成，外在的物質條件、社會環境、社群組織、或意識型態等，方是主要的塑造因素。

以上論點縱然有別，但其目的一致，都是在探究什麼是「宗教」。「宗教研究」學者有必要對這個議題保持高度興趣與關切，將其視為建構宗教學術專業的基礎，而且不論贊成或採取何種觀點，皆須以深化「宗教」的問題意識為要務，否則缺乏共識與基礎，此專業即無法成立。在台灣的學術環境裡，宗教的問題意識更有必要落實在各個宗教系、所，因為學生如以「宗教研究」自稱，對於「宗教」卻缺乏深度的認知，無法區別其與其他科系的異同，即喪失其學術存在的合理性。我們當前宗教系、所的教師們，因為多來自非「宗教研究」的背景，學術積習所限，仍以自己所熟識的舊理念訓練學生，少觸及上述的重要問題，如此增衍複製，自然造成「宗教研究」基礎薄弱的現況。

但是，強調「宗教研究」是一個有主體性的「學術專業」，並不排除非「宗教研究」學者的參與。正好相反，「宗教研究」亦是一個「學門通稱」，它邀集眾多不同學術領域的學者，共同關注、參與探討這個複雜的人類「宗教性現象」。我們目前有許多非屬宗教系、所的學者，從其學術本行，研究或開設如「宗教社會學」、「宗教人類學」、「宗教心理學」、「宗教與藝術」、「宗教與傳播」、「宗教與醫療」、「宗教與政治」、「宗教與生態」等議題或科目，即是顯示「宗教研究」領域的廣大、多元與開放特性。他們的貢獻，為我們提供豐碩的宗教現象與知識，激發我們思索宗教的本質與特性，促進對「宗教」的深度理解。不過，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具有主體性的「學術專業」固然要擷取「學門通稱」下的各類研究精華，卻無法完全以後者替代前者，以致模糊己身存在的正當性。「宗教研究」首先需要確立人的宗教性主體，而不同學科所從事者，即以其特定的認知角度和研究方法，對普遍存在的各類宗教性



展現，進行現象觀察和分析。「宗教」在「學門通稱」的脈絡下，通常是一個解釋變項或是一種認知指標，多作為一個泛論性的概念而不一定涉及其中的本體探討。釐清「宗教研究」的「學術專業」與「學門通稱」兩面向，當然有助於我們瞭解這個學術領域的特性，以及其所蘊含本質與現象之間的辯證關係。

三、視野層面

台灣確實是宗教研究者的寶地，因為資料豐富，內容與主題多樣，舉凡中國傳統的宗教，不論是道教、民間教派、民間信仰，在中國大陸已消失者，反而都形諸於台灣；在中國大陸屬於非法、避諱不談的新興宗教，在台灣卻如雨後春筍，到處皆是；就是所謂的世界大宗教，在蕞爾台灣島上，也都有或多或少的信眾，佛教、基督教、伊斯蘭即是最好的例子。因此拜台灣民主化之賜，加上台灣特殊的移民開墾史、外來殖民史、特殊海衝位置等條件，我們在此看到了一幅含有原住民宗教、漢人傳統宗教、世界宗教、新興宗教及各類融攝型宗教的繽紛圖像。

以往我們絕大部分的學者所研究的主題或對象，皆以中國傳統宗教或台灣的宗教為主，在相當程度上滿足於我們即時看到、接觸到的宗教資料或事實。但是必須承認，我們的生活世界無時無刻都在變動，尤其這幾年變動之繁、之劇，又甚於過去的年代。高唱入雲的「全球化」潮流早在多年以來席捲世界各地，最近的金融海嘯讓我們更是感同身受，而中國大陸近來社會的逐漸開放、經濟的突飛猛進，以及隨之帶來的龐大市場磁鐵效應，也帶給台灣莫大的影響。不管我們個人對這種劇變如何反應，就宗教研究的視野而言，這確實是一個提醒我們重新省思的良好契機。在台灣從事宗教研究，以斯土斯地為主體不但理所當然，並且是絕對的必要。不過，在面對大環境的變動，我們也有必要思索如何擴充我們宗教研究的範圍、內涵、主題、觀點等面向。過去我們學者安於進行台灣島內的宗教研究，較少進行海外或國際性的議題研究；我們習慣聚焦台灣本地的宗教問題，但少跨出本島，從事相同主題、卻屬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比較研究。隨著客觀環境的轉移，我們是否應該思索如何改弦更張，從新穎、比較的角度，以更寬廣的視野尋找各類宗教議題？

舉例而言，台灣最興旺的民間媽祖信仰，其源頭在福建，後來不但渡海

傳來台灣，也傳至大陸其他省分及海外華僑社群中。台灣學者對媽祖信仰研究頗早，在拔得頭籌之餘，也應該繼而跨海至其他的媽祖「信仰圈」進行研究，從比較的觀點進行更具廣度與深度的探討。相同的例子也發生在道教研究上。其實近幾年來台灣已有一些學者與國際道教學者合作，從事中國大陸的道壇調查、道教儀式實錄、科儀手抄本蒐集、道士組織與傳承研究等。中國大陸的學者因為受政治規範與意識型態所拘，對於道教的田野工作遠遜於台灣，因此台灣學者可善用這方面的優越條件，不但帶領大陸學者，甚至可主導國際道教學界，讓我們台灣的道教研究更上一層樓。

台灣的基督徒數目雖然不及全台灣人口的百分之四，但是有基督教背景的宗教研究者為數不少。過去台灣學者對於基督教的研究，多集中在明末清初的天主教會士與中國士大夫的交流史，或是十九世紀基督教會在華的傳教史，似乎與當前的台灣或世界基督教界變動的事實相當隔閡。台灣從事基督教研究的學者團隊，應有能力突破現狀格局，進行更具前瞻性的研究。例如台灣有不少基督教派或獨立教會，深受「靈恩運動」影響，正如火如荼的經歷「靈恩」，並熱切而積極的傳播末世福音，發展十分迅速。從比較的視野觀察，台灣這種「靈恩現象」並非孤例，而是全球「靈恩運動」的一小部分，當前拉丁美洲、非洲、亞洲的韓國、中國等地，亦正目睹這個類似的「第三波靈恩運動」。我們需要宏觀的視野以小見大，將台灣的宗教議題聯繫至其他不同地區，在「全球化」的脈絡下進行考察。最近幾年我們人數稀少的伊斯蘭研究團隊，跨海至東南亞幾個國家，從事當地的伊斯蘭與其他宗教，以及政、教關係研究，此即證明台灣學者有能力做國際性的比較研究。

再者，當今世界宗教學者無不關心「宗教的暴力與和平」議題，但是台灣學者在此這方面的發聲卻相當微弱。華人學者經常宣稱，中國宗教之所以絕少發生血腥暴力事例，乃源於中國文化講求天人合一、崇尚自然與和諧之故，此迥異於西方一神教傳統的二元對立觀與排他主義。姑不論此一論述是否全然可信，我們很少見到台灣學者在言之鑿鑿之際，進一步細緻化其理論，將其呈現在國際宗教學術論壇上。我們高談宗教對話或肯定宗教能對當前人類社會有實質貢獻之際，卻仍囿限於台灣內部而懦於踏入國際舞台，長久以往，我們將還是困頓原地而已。為突破現狀，唯有不斷擴大學術視野，實際關心與參與國際學術議題，尤其強化我們的外文表達能力，方有可能將台灣的宗教研究水平往前推展。



四、方法層面

許多學者對於如何研究宗教，始終抱持高度的興趣。但是，我們必須澄清一個觀念，就是所謂宗教研究的「方法」，並不等於一種「方式」，更不是一種操作宗教研究的特定技術。有些學者進入「宗教研究」領域時，急於學習「方法學」(methodology)，認為只要熟悉某些特定技巧或方式，即可無障礙的悠遊於此一學術領域。採用某些「方法」固然有其正面功能，例如文獻考證、問卷調查、訪談、統計等，但這些不等於掌握宗教研究的特點或要訣，因為即使不同學域的學者也運用相同的「方法」從事他們自己感興趣的主題研究。究其實，宗教研究的「方法」緊緊於前述的認知與視野層面，亦即對於宗教研究有深度的認知，以及具備寬廣、活潑的宗教研究視野之後，方可談論宗教研究的「方法」問題。

既然宗教研究有其主體性，處理的是人類相當細膩、敏感而重要的精神領域，我們就得從此一認知基礎出發，對其所彰顯的具體現象著手研究。傳統人文學領域的訓練，例如古典語言、文學、歷史、思想史、邏輯推理等，對於宗教研究而言絕對不可或缺，因為這些基本的學術養成，正是處理宗教的經典、教義、傳承等主題的必要條件。此即意謂，就是因為經典、教義、傳承是一個宗教社群的構成要素，也是探究「宗教」主體的途徑指標，一般人文學科的基礎訓練更顯其重要性。我們深知這些基礎訓練耗神費時，尤其是經典語言（梵文、巴利文、藏文、希伯來文、希臘文、拉丁文等）和國際學術語言（英文、德文、法文、日文等）的學習，往往需要數年甚至十年以上的功夫，大部分的年輕學子望而生畏，經常避重就輕或轉而尋求其他捷徑。宗教研究者如未能理解宗教研究的「方法」實際上繫於對宗教的「認知」，在基礎功夫未紮實建立下，自然無法進入「宗教」的堂奧。

強調文、史、哲等多方面的基礎訓練正可提醒我們避免或矯正當今台灣宗教研究的偏頗現象。長久以來我們大學教育的學術分工，將我們塑造成特定的學域專家，以致囿於狹隘視野，見樹不見林，不但無法把握人文全貌，更失卻體悟人文精神的能力。宗教研究企圖掌握整體的宗教現象及詮釋其中蘊含的宗教性，就得超越這種學術窄化趨勢，改採整合、多元的方式(polymethodic)方宜。舉一負面例子作對比。中國大陸有不少大學紛紛設立宗教系，其情況與台灣有類似平行之處，就是在快速擴充此一新學域之際，絕大部分參與的學者都來自非宗教學術專業的背景，成員因此參差不齊。為

求權宜之便，許多大學的宗教系設在哲學系之內，即由哲學專業學者設計宗教專業課程，導致一系兩用，宗教研究不見其主體性，其內容僅是哲學化的另外翻版而已。

宗教研究必須注重宗教的整體人文面向，但並不僅止於此。宗教社會學者以所謂的「3B」，就是信仰 (belief)、行爲 (behavior)、歸屬 (belonging)，做爲他們研究宗教的三項指標。對照之下，上述的人文訓練處理「信仰」層面，而「行爲」與「歸屬」方面的主題卻非其專長，因此許多社會科學學者所開展的研究理論、面向與方法，即是我們宗教研究者需要借鏡的對象。如佛教所言，佛子需要有「正信」，也需要有「正行」，基督教也講求「對的意見」(orthodoxy) 與「對的行爲」(orthopraxy)，佛教研究不限於佛學研究，基督教研究也恆大於神學研究，舉凡宗教的行爲或外顯活動，包括靈修、儀式、組織、運作、社會參與、政教關係等，甚至宗教藝術、音樂、建築、教育、傳播、慈善、醫療、環保等等，皆是宗教研究不可忽略的主題。因此就方法層面而論，宗教研究需要兼容並蓄，靈活學習其他學域，參考它們的研究過程或步驟後加以取捨，如此才能豐富自身的研究成果。

最後，在我們迎接更多的宗教研修學院成員進入台灣宗教研究學界之時，我們可藉此機會反省另一宗教研究的方法問題。宗教研究是一門相當特殊的學科，因爲它是一門研究人的內心、精神、意識、情感，以及「超越」之類的學問；另一方面，它又是極需由具備同情心或甚至「入情」(empathetic) 態度者來完成。長久以來，許多標榜客觀、科學的學者，對於宗教研究始終抱著懷疑的態度，認爲這個學科空泛、主觀，研究的對象不但難以定義，而研究者更是經常流露個人情緒，或者多提不證自明的「宣稱」式論述而已，因此在更多具有宗教信仰背景者加入研究者行列之後，可能使得宗教學域更加不可信任。這些批評並非全無道理，因爲宗教研究屬於經驗研究勝於實證研究，而研究者也需具備「入情」精神，以貼近研究對象的主觀經驗進行檢證。

這種主、客之間的辯證關係，並要求研究者 (outsiders) 與研究對象 (insiders) 維持微妙互動與平衡的學問，確實少見於其他學科。有關宗教研究者如何從事其工作才是最稱職、最理想，國際宗教學界在這方面的討論眾說紛紜，至今仍無定論，不過學者們至少達成某些共識，例如純主觀的經驗敘述不能視爲學術研究，它必須被翻譯成學術語言，並經過分析、對照、比較與自我批判的驗證程序，方可成爲被接受的學術作品。反之，訴諸量化或



實證方式的研究，完全不計「人」的因素，也不求現象表徵下的意義問題者，其是否屬於宗教研究，也受到主流宗教學界的懷疑。我們應採取何種態度，以及如何兼顧主、客之間的辯證關係，端賴我們對這個問題的反思程度和實際踐履而定。

五、結語

以上我針對「台灣宗教研究的範疇建立與前景發展」，從認知、視野、方法三層面，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目的在反省台灣宗教研究存在的某些問題，希望宗教學界能正視它們的存在，另外也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共同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期待台灣的宗教研究能成爲一個高水準的「學術專業」，同時也是一個能接納不同學科背景學者的「學門通稱」。一個學術團體唯有確立其主體性，才有吸引人的內聚力和穩固的發展基礎，也唯有採取開放、多元的態度，才能保持它活潑成長的生命力。再者，台灣宗教學界需密切關注外在環境的變動，此不但包括台灣社會，也涵蓋中國大陸及全球化下的世界潮流，如此宗教研究的理論與現實方能相互搭配，同時也能與國際宗教學界接軌，如此在自我惕勵下，方能不斷提升研究水平。